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网基础网络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网基础网络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项 目 编 号 : WH23CG2024FW4274
甲 方 (采 购 人) : 安徽师范大学
乙 方 (中 标 人) : 安徽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安徽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审小组评定, 安徽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及标准

- 1.2.1 服务名称: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网基础网络运维服务外包 (第 2 年)
- 1.2.2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 1.2.3 服务质量: 满足甲方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详见《考核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51680 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300672 元（大写：人名币叁拾万零陆佰柒拾贰元整）。剩余价款按照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考核结果以及乙方提交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办理结算手续，分两次向乙方支付。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次考核，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考核。根据《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2，按照以下比例支付进度款。

考核为“90 分及以上”支付本次应付金额为¥225504（大写：人名币贰拾贰万伍仟伍佰零肆元整）。

考核为“80-89 分”支付（本次应付款-（合同总价款*50%*10%））为，¥187920 元（大写：人名币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考核为“70-79 分”支付（本次应付款-（合同总价款*50%*20%））¥150366 元（大写：人名币拾伍万零叁佰陆拾陆元整）。

考核为“60-69 分”支付（本次应付款-（合同总价款*50%*30%））¥112752 元（大写：人名币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考核为“60 分以下”支付（本次应付款-（合同价总款*50%*40%））¥75168 元（大写：人名币柒万伍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同时乙方出具运维服务报告说明，甲方有权利提前终止运维合同。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履约良好，通过校方维保质量考核，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价按本项目中标价进行结算；

1.5.2 服务地点：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花津校区、教师公寓（银湖南路教师公寓、赭山校区校内教师公寓、九华山公寓、文津花园教师公寓）、赭山校区数据中心。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芜湖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安徽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